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89 年 5 月 5 日本院第 1 次院務會議延會通過

89 年 5 月 19 日奉校長核定

93 年 6 月 3 日本院 92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訂第 3 條通過

93 年 6 月 7 日奉校長核定

95 年 12 月 18 日本院 9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第 1、3、5、6、7、8 條通過

96 年 9 月 12 日本院 9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第 3 條通過

96 年 9 月 29 日奉校長核定

99 年 9 月 15 日本院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第 4、8 條通過

99 年 11 月 30 日本校第 27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續會通過

99 年 12 月 8 日本院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第 7 條通過

100 年 4 月 28 日本校第 28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18 日本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訂第 2、3、4、5、6、7、8 條通過

109 年 3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同意備查

109 年 9 月 16 日本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訂第 8 條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及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議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提敘、升等、延長服務、資遣、及其他與教師聘任、升等相關事宜。

第三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本院法律學系所屬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就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中依本辦法選出，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 3 分之 2；副教授不得參與教授新聘、升等或延長服務之表決。

選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每票至多圈選六人，以得票數高低為序，參照前項比例限制之規定決定當選。

學年中如有退休、離職、借調、留職停薪、休假、出國六個月以上或其他原因出缺時，應綜合前項得票數高低及第一項比例之規定依序遞補。

委員任期為一年，採學年制，連選得連任；遞補委員任期至學年終了止。

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專任教授、副教授於休假、進修、借調、或停聘之學年度，於選舉該學年度委員時均無被選舉權。

第五條 院教評會委員之選舉，應於前一學年下學期停課前辦竣；委員選出後，院長應儘速召開第一次會議。

每學年第一次教評會由委員互推教授一人擔任本學年度教評會召集人並為主席，但院長不得擔任召集人。

各項選舉結果均應函送人事室備查。

第六條 院教評會委員無正當理由連續兩次以上未出席評審委員會，或經相關單位證實有嚴重之品德瑕疵，經原選舉人 2 分之 1 以上之連署檢舉，並經原選舉人 3 分之 2 以上之投票通過，應予解職，其缺額並應依本辦法規定遞補。

第七條 院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 3 分之 2 以上出席始能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能決議。

但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師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 4 分之 3 之同意；教師升等審議應有出席委員 3 分之 2 以上之同意。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議案若涉及委員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者，應迴避該案之討論及表決。

第八條 本辦法應經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院系務聯席會議決議送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